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267號

03 原 告 黃郁茹

06 訴訟代理人 劉君豪律師

07 被 告 楊正評律師即吳岱倫之遺產管理人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
14 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
15 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
16 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
17 有明文。而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
18 發生之地皆屬之(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
19 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
20 法院俱有管轄權，復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21 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(最高法院65年度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22 二、經查，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文山區，且原告主張訴外人吳岱
23 倫於民國113年4月1日，與原告之母即訴外人陳瑞蘭，就原
24 告所有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○樓之房屋
25 (下稱系爭房屋)(見本院卷第15頁)簽訂租賃契約(見本院卷
26 第17至21頁)，詎吳岱倫於113年4月23日，自系爭房屋窗戶
27 跳出墜至1樓而後身亡(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)，先予敘明。
28 又前開吳岱倫所為自殺身亡乙情，實係明知倘於系爭房屋自
29 殺身亡，將使系爭房屋成為凶宅而於日後難以出租或出售，
30 31

恐將侵害原告就系爭房屋之所有權權利與交易價值，卻仍執意為之，自難認無故意存在，且系爭房屋交易價值貶損一事，與上開吳岱倫所為自殺身亡之事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認吳岱倫於系爭房屋自殺之行為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害於原告，致原告受有系爭房屋價值貶損之損害，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即吳岱倫之遺產管理人，就原告所受系爭房屋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。再查，原告復於114年2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而非桃園市，故請求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見本院卷第193至194頁)。是依前開原告主張事實可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及被告住所地分別為新北市及臺北市文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、第1條等規定，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法院所管轄，而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內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而本院審酌證據調查及當事人應訴便利性，認原告聲請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石幸子